

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的中央集权化和军制

(日)柿沼阳平

一直以来,关于孙吴的吏卒制,一般将其以孙吴王国、孙吴帝国成立前后加以区分。认为在这之前的早期阶段里,对于隶属于将领的军队(众、兵、部曲)所进行的父子、兄弟等之间的继领是得到认可的。这被称作“世兵制^①”或“世袭领兵制^②”又或“世袭制的领兵制^③”(以下略作世兵制)。即是:世兵异于一般人民,其世代皆为职业军人,可以说世兵制是兵户制的一种。世兵由一般的募兵和投降的山越等所构成,被与一般的户籍加以区别开来。

孙吴初期的世兵制的基础是奉邑制(给予部分将领以奉邑,由其自行筹措世兵的维持等费用^④)。但川胜义雄认为,由于吴郡四姓及会稽四姓等地方豪族依靠自己的经济实力足以给养私兵,没有必要拜领奉邑。因此奉邑制主要是针对非本地将领实施的^⑤。如本文所述,世兵和私兵相同与否尚存疑问,地方豪族是否依靠自己的经济力量供养世兵亦不明确。但是对于非本地将领给予奉邑这一点却可以得到确认。

反过来说,非本地将领的经济基础也并不一定仅仅是依靠奉邑的。的确,根据藤家礼之助的研究,非本地将领的授兵时期和其领受奉邑的时期在时间上很多都存在不合之处。因此,非本地将领的世兵除了奉邑外,还有世兵自身的屯田及其支配领域内的县等的租税进行维持^⑥。另外如同后述,早期孙吴虽然存在都督等军团长职的世袭^⑦,但其仅限于军事最前线以外的都督^⑧。

那么,在世兵制、奉邑制的支撑下的早期孙吴政权中的将帅具有何种独立性呢?

① 陶元珍:《三国吴兵考》,《燕京学报》13,1933年;滨口重国:《吳、蜀の兵制と兵戸制——附説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秦汉隋唐史の研究》上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

② 万绳楠:《孙吴的治国之道》,《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

③ 藤家礼之助:《孙吳の屯田制》,《汉三国两晋南朝の田制と税制》,东海大学出版会,1989年。

④ 滨口重国:《吳、蜀の兵制と兵戸制——附説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⑤ 川胜义雄:《孙吴政权と江南の开发领主制》。

⑥ 藤家礼之助:《孙吳の屯田制》。

⑦ 川胜义雄:《孙吴政权と江南の开发领主制》。

⑧ 石井仁:《孙吴军制の再検討》,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续編》,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1995年。



关于这一点一直以来的焦点主要放在拥有世兵、奉邑的各地方大族的独立性侧面上^①。然而,据近期的研究来看,有必要对这一点做出修正。依照石井仁的研究,早期的孙吴政权正如同以往的指摘那样呈现出一种“属于立足于军事组织的粗放式构造,带有浓厚的孙氏家族机构色彩,由于人才不足并侧重于发展军事导致将帅世袭化和武官至上”的倾向。但是,将领的世袭化本身在曹魏和蜀汉也可得见,并不能说是孙吴特有的特征。早期孙吴所具有的特征如下(以下① - ⑤ 编号是笔者为叙述方便权且添加的):

- ① 根据将帅的素质检查和作战、军功对兵进行分配并间歇的实施部队的调整。
- ② 在军事的最前线合理搭配有才能的将帅,难以发挥世兵的原理。
- ③ 中央政府亦拥有强有力的中军。
- ④ 各地都督之下常驻有监军等将帅,相互进行牵制。
- ⑤ 驻在边境负责防卫的将帅(边屯守将)须向中央献出妻子作为人质(保质),以防其叛离。

因此,石井指出,很难想象孙吴的将帅享有十分的独立性^②。也就是说,石井认为在早期孙吴时期,虽然存在世袭性质的、拥有世兵、奉邑的将帅,但其权力却很有限。同时石井也指出,孙吴的中央政府保有中军等军事实力,对早期孙吴中央政府的实力进行了重新评估。

相对于此,至孙吴王国时期、孙吴帝国时期,中央集权化进一步加深。比如奉邑被废止,军队的给养费用变得由国家财政直接支出,对于将领们的奉邑也被爵位所替代(以下略作封爵制)^③。这时,由于半数以上的旧奉邑含有耕地,因此并未成为废墟,而是再编入典农部屯田之内,直接处于国家的管控之下。给予非本地将领的奉邑也转变为支给俸禄,部分军团通过“节度(负责管理军需物资)”等官员直接从中央获取支给的军粮^④。而且,孙吴还设有典军(评估军功和负责武官人事)和执法(负责军事司法)等中央官员,试图确立“文官优先的一元化政治、军事制度”。孙权时代末期还实施将帅的定期调动,以此防止将帅的独立化。这样一来,孙吴帝国更进一步地推进了其中央集权化^⑤。

上述的论述结果均基于对陈寿《三国志》等传世文献进行细致分析下形成的,虽然有些部分尚有值得商榷的余地,但是这些指摘基本上可以得到首肯。特别是在孙

① 川胜义雄:《孙吳政权と江南の开发領主制》;万绳楠:《孙吳の治国之道》;藤家礼之助:《孙吳の屯田制》。

② 石井仁:《孙吳軍制の再検討》。

③ 濱口重国:《吳、蜀の兵制と兵戸制——附説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④ 藤家礼之助:《孙吳の屯田制》。

⑤ 石井仁:《孙吳軍制の再検討》。

吴王国时期、帝国时期加速推进的中央集权化这一点上,不仅是传世文献,从反映当时状况的《走马楼吴简》等出土文字资料中也可进行证明。因此,本文拟通过对传世文献及出土文字资料的灵活运用,详细检证孙吴王国时期、帝国时期的中央集权化的情况。

一、孙吴将领的非自立性

作为具体体现孙吴中央集权化过程的现象,首推举出其中央政府针对将领的严格支配。石井认为,早期的孙吴所采取的管理将领的方法之一即是“保质(戍卫边境的将帅将妻子作为人质交给中央的制度)”。另外,孙吴至王国时期、帝国时期后,废止奉邑制、改为施行封爵制。由此,非本地将领变得依存中央政府支给俸禄,从而失去了其独立性。从这时起,一部分军团通过“节度(负责管理军需物资)”等官员直接获得中央支给的军粮。因此,在本节首先运用传世文献(下文中引用《三国志》时省略书名及卷数)和《走马楼吴简》(以下略作吴简)对“保质”制度的有无、封爵制中是否具有中央集权性、俸禄制的有无这三点进行再确认。

1. “保质”制度

根据吴简可知,在孙吴帝国时期有“保质”制度。

□□诸乡条列州吏父兄子弟□质人名为簿[事]五月十二日□质……(貳·8930)

保(?)质曹□旬(?)□刘阳□□吏张溪子□车(?)孙□□□(貳·8969)

草言湘府吏张裕……□□无所发遣□□□所发遣……[事]己五月二日□质
曹史□□[白](參·496)

草言吏潘政[止]……[所]請□□封過所□事八月三日[保]質曹掾張□[白]
(柒·總50693)

以上均为断片,特别是3简(貳·8969、參·496、柒·總50693)虽然只是隐约透漏了“保质曹”这种隶属于县的曹名,但仍能推测其与“保质”制度相关。虽然无法判读出吴简(貳·8930)中“质”字之前的文字,但如据其文意补上“保”字的话,便有可能是记载被“保质”者人名的薄。

2. 封爵制中的中央集权性

吴简中随处可见封爵者的例子证明了孙吴帝国时期封爵制的存在。依照其时一般的认知来看,孙吴的封爵制是基于和汉高祖“封爵之誓”相同原理上形成的(《周瑜传付周胤传》)。由于汉高祖的“封爵之誓”是“具有约信之意。在铁契上书写丹书后封于金匮石室中,作为契约之证。但是其是基于宣言、命令的。也就是说,是支配者

自己向神起誓的约信,臣下则依照命令接受^①”。因此,可以认为孙吴封爵制也具有同样的性质,即,孙吴的封爵制并非体现孙氏和臣下之间对等关系的制度。事实上,在周胤传中,孙权对封爵可否作了最终决定,可以将孙吴封爵制看作中央集权化的一面来看。

3. 傅禄制和奉鲑钱

从吴简中,我们还可窥见在孙吴帝国中傅禄制度的施行。特别是在下列简中,傅禄依照年或月为单位作了计算,庄小霞认为是按月为单位进行的支给(以下称作月傅制)^②。

缺二人各一年奉起黄□□(壹·1920)

□琦左别治兵曹典事袁潘二□事奉起黄龙三年□月□讫嘉禾元年七月人
(八)月(壹·2021)

元年五月奉其五月二日付吏……(壹·2197)

□嘉禾元年十月廿四日丙辰书给右选(?)曹尚书郎贵借嘉禾元年十月
奉(貳·7337)

尉高觅嘉禾元年八月奉其□□(参·2610)

根据下列简可知,傅禄有每月1日支给的场合,也有月末支给及拖延的场合。

元年九月奉嘉禾元年九月一日付右仓曹史(壹·1963)

□……年九月奉嘉禾元年九月一日□(参·745)

元年十二月奉其年十二月廿七日付右倉曹掾烝循(柒·总53389)

禾元年三月奉其年五月一日付左倉曹史區□(柒·总53395)

根据下简,傅禄的支给可以追溯至黄龙三年(231年),如同以往研究中所指出的那样,是从孙吴帝国成立(229年)之前就开始的。特别是孙权在221年被东汉王朝封为吴王、大将军、使持节、督交州时,接受了关于征兵的“虎符”和征用民众的“左竹使符”。因此,这个时期孙权的臣下也很有可能接受了傅禄。

□□奉起黄龙三年二月讫四月月二斛嘉□(壹·2314)

那么月俸是靠什么支付的呢?庄文认为是米。但原本庄按照“魏晋战乱时期的社会生产被破坏导致实物的交换开始盛行”这一说法,并将之作为支给米的理由^③,尚存

① 畠原朋信:《誓と盟の意味するもの》,《秦汉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60年,297页。

② 庄小霞:《走马楼吴简所见“奉鲑钱”试解——兼论走马楼吴简所反映的孙吴官俸制度》,《简帛研究2008》,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③ 庄小霞:《走马楼吴简所见“奉鲑钱”试解——兼论走马楼吴简所反映的孙吴官俸制度》。





商榷余地。因为孙吴是以钱、布为中心开展其货币经济的^①。

尽管俸禄的额度应是依对象的身份高低升降的,但恐怕吴简(貳 7495)中的月一斛五斗至二斛算是最低额了。因为蜀汉对远征军每月平均支给五斛,甚至战国的秦给刑徒都要支给禾两石^②,每月一斛五斗至二斛在数量上有些过于少了。

除上述史料外,吴简中还可见“奉鲑钱”一语。

五月奉鲑钱 □(參・7353)

□夏双五年九月奉鲑钱其月十五日 □(參・7355)

□(禾)元年十一月奉鲑 □(參・7838)

关于“奉鲑钱”,庄小霞认为与俸禄之意的“奉钱”、“奉用钱”相关,“奉鲑钱 = 给官吏支给的食物补助津贴”,其是源于汉制(菜钱、肉钱等)的制度^③。若依照庄的见解,孙吴官吏的俸给主要是米和钱。

在本节对孙吴帝国时期的“保质”制度、封爵制的中央集权性、俸禄制进行了确认。正如前辈们所指摘的那样,可以推测孙吴帝国稳步的走上了中央集权国家的道路。那么,在这一过程中早期孙吴的“世兵制”究竟发生了何种变化呢。

二、“授兵”制和中央集权式的军制

关于早期孙吴的“世兵制”,一般多被看作是兵户制的一种,其由世袭将领领导,依靠将领的奉邑或世兵自身的屯田及将领支配领域内县等地的租税提供给养。基于此,早期孙吴内的世袭将领独立性较强,中央政府并未实行独裁统治。对于这种观点,石井指出,“世兵制”的适用范围其实很有限,并且孙吴中央政府手中也握有强有力中军等问题,对早期的孙吴政权的实力作了新的评价。在本节中从别的视角对上述石井说进行检证,立足于吴简等史料证明以下两点。

(A) “世兵制”并非专属于孙吴的制度,早在东汉便有之。

(B) 即使在世袭将领麾下的士兵里,其正规兵是来自君主授予的(以下称作授兵),这并不意味着世袭将领拥有独立的军事权。

1. “世兵制”的源流

所谓“世兵制”是以士兵(兵户制)及作为统帅的将领都是世袭为前提的制度。若追溯其源流,首先兵户制自身便是自东汉开始的制度^④。那么,将领的世袭是从何

① 拙作:《(学会报告)孙吴货币经济の构造と特质》,中国出土资料学会平成 23 年度大会,东京大学,2012 年 3 月 10 日。

② 拙作:《蜀汉的军事最优先型经济体系》,《史学月刊》2012 年第 9 期。

③ 庄小霞:《走马楼吴简所见“奉鲑钱”试解——兼论走马楼吴简所反映的孙吴官俸制度》。

④ 滨口重国:《吳、蜀の兵制と兵戸制——附説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时开始的呢？其答案是：将领的世袭其实并非孙吴固有的制度，而是汉末就有的。众所周知，东汉末年孙策获得从袁术（后将军）那里返还的其亡父孙坚（破虏将军、豫州刺史）的士兵，之后率领“兵财千余，骑数十匹，宾客愿从者数百人（《孙策传》）”独立。这说明即使是在袁术的支配之下世兵的原理也发挥了作用。

一直以来，世兵都是作为地方分权的证据存在的，对于孙坚的世兵的分配是袁术决定的。在孙吴政权中，世兵似乎仅限于都督以上（没有下述别部司马的例子），其可否由孙权作决定。也就是说，世兵是汉末就有的常识性惯例，作为其制度的管辖权无疑隶属于中央政府。根据下简可以确认，孙吴帝国时期的将军·都尉之下者依存于中央政府支给的军粮。

□吕岱所督都尉(?)□□□陈综司马吕石(?)等所领士众(貳·794)

□……月廿二日丁亥书给吕侯都尉陈□□(壹·2301)

都尉嘉禾元年八月十一日甲辰书给将军吕岱所部都□所□士四人及瑜合五人(壹·2257)

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十四日戊申书付督军司马徐玄所督都尉胡辰陈晋(壹·2125)

试依照前后文脉对脱落的字进行补充的话，吴简（壹·2257）应为“被督军粮都尉嘉禾元年八月十一日甲辰书给将军吕岱所部都尉所□（=意为监督的字）士四人及瑜合五人”，再结合吴简（壹·2301、貳·794）考虑的话，将军吕岱（镇南将军吕岱）跟随都尉、司马，其下又有士（或士众），他们皆从督军粮都督处接受了军粮。又据同种样式的吴简（壹·2125）可知，跟随都尉他们的督军司马徐玄也同样获得了支给的军粮。

2. 授兵方面史料的含义

接下来看体现君主孙氏授予臣下士兵的记载（授兵）。就其性质而言，其并非属于私兵。因为周瑜、程普曾因拥有“人客（=私客）”，涉嫌违法而在其死后受到关注（《周瑜传》）。由于周瑜和程普的死是吴国建立之前的事情，可以说不属于户籍管理范围的私客等在吴国以前便已是违法的。另外，还有传世文献中的“部曲”是私兵这种说法^①，这是不正确的。因为部曲不同于人客，属于登录在户籍上的合法身份。江陵太守蔡遗就吕蒙的部曲问题对其进行了告发，结果蔡遗得到了恪守职务的评价（《吕蒙传》），这说明部曲属于郡的管理。吴简中也可见“部曲（壹·6027等）”的记载，与郡县存在关联。如关于“部曲田曹言責……卅斛二斗五升事 嘉禾五年三月一日书佐呂承封（柒·总50623）”的“书佐呂承”，徐畅认为其作为县廷门下的书佐一手掌握着临湘县各部门的文书发送工作。徐还根据吴简（柒·总53662、柒·总50698、

① 滨口重国：《唐の部曲、客女と前代の衣食客》，《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纪要》1, 1952年。



柒·总 49784 等)提出“部曲田曹 = 县级军屯管理者”、“田曹 = 民屯管理者”的看法。但是,由于存在“部曲田曹”就关于“屯田民”的“限米”进行过汇报,因此不能断定“田曹 = 民屯管理者”^①。也就是说,中央政府在户籍上对“授兵”进行管理控制。

臣下对“授兵”有多大的自由控制空间呢。士兵也由臣下进行家族世袭吗。试以得到授兵的臣下往往在最初担任的“别部司马”为例来看,别部司马是历经孙坚、孙策、孙权三代的官名,也略称司马(《陈修传》)。因为任官者立军功后迁县令或校尉,所以别部司马是县令或校尉级别之下的军官。他们被“授兵”,负责掌握其配下士兵的日常训练和人数(《吕蒙传》、《陈修传》),也率领配下士兵参加战争,但其配下士兵并非其私兵,而是隶属于中央政府并随着君主的裁量增减(《吕蒙传》、《周泰传》)。走马楼吴简中有如下内容:

被督军粮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廿九日癸亥书给右郎中何宗所督别部司马(壹·2171)

这条简的前半部为“接受督军粮都尉的嘉禾元年六月廿九日癸亥的书”之意,后半部的意思是收到“督军粮都尉”命令的人支给右郎中何宗管辖的别部司马一些东西^②。所谓“督军粮都尉”是管理军粮的官员^③,根据下简可知和“节度府”亦有关联。

军粮都尉移右节度府黄龙三年八月廿四日□□书给大仓丞张□奉(肆·4713)

也就是说,郎中·别部司马通过节度府或督军粮都尉从中央领取军粮。这样一来可以看出,“授兵”并不意味着授兵者在军事上拥有独立性。

本节中论述了“世兵制”并非专属于孙吴的制度,而是东汉以来既有的。即便是世袭将领管理下的士兵,其正规兵(私兵之外)是君主授予的,并不能说明世袭将领拥有军事上的自主权。这种结论和石井说相一致。也就是说,孙吴无论是其早期抑或是王国时期、帝国时期都不是一直以来所认识的涣散、凌乱的非中央集权国家,其继承了东汉末以来的中央集权式的军队的模式。那么,在中央政府的指令下,配备给各将领的兵户在孙吴全体中所占据的比重为多少呢。

^① 徐畅:《走马楼简所见孙吴临湘县廷列曹设置及曹吏》,长沙简牍博物馆、北京大学中国史研究中心、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2011 年。还根据“在吴简中,郡列曹方面的简较少县列曹方面的简要少”、“关于汉代地方行政是以县为中心”等诸多说法,提出孙吴也实行了汉代以来以县为中心的地方行政。然而,将汉代地方行政判定为以县为中心这一点本身就存在问题,而且孙吴地方行政是否以县为中心也需要探讨。例如,徐畅论文引用的“……吏民田七百卅九顷七十七畝一十步事月十二日田曹史白(柒总 52198)”及“草言府诸乡度男戶曹……事七月廿七日田曹史番(?)宗白(柒总 51909)”等是田曹史呈上的文书记录,很有可能与其他的“草言……事……白”形式简一样是寄给郡的文书。

^② 根据孙正军:《走马楼吴简中的左、右郎中》,《吴简研究》第三辑,2011 年。其时的郎中是散官,有时也统率军队,右郎中何宗作为“监军”主管别部司马等。根据“五斛一斗五升被督军粮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廿九日癸亥书给右郎中何宗所督武猛司马陈阳所领吏(壹 2095)”武猛司马亦属于右郎中。

^③ 谷口建速:《长沙走马楼吴简よりみる孙吴政权の谷物搬出システム》,《中国出土资料研究》,10,2006 年。



三、孙吴的兵户和屯田

1. 徭役和兵户

根据孙吴的人口统计可以看出其偏重于军事方面。

领州四，郡四十三，县三百一十三，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米谷二百八十万斛^①，舟船五千余艘，后官五千余人(《三嗣公传》天纪四年条注引《晋阳秋》)。

这是孙皓天纪四年(280年)的统计。但是蜀汉的兵力为十万二千，实际上在北伐等动员的兵力为8万人左右，统计的总兵数和实际兵力平时基本一致^②。相对而言，孙吴真正动员了20万左右兵力的实例只有诸葛恪的北伐。因此，笔者认为，孙吴的所谓“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并不全是正规的吏及正规兵(兵户)。吏里面应该包括许多不正规的吏和临时性的半官半民的人(所谓的践更的小吏)。而且“兵二十三万”中也包括有许多非正规兵，这一点和东汉军制相符。特别是东汉时期的核心劳动力(临时徭役、刑徒、官用奴婢以外)被分为：更卒、卫卒、戍卒、更践。此外，东汉末年以缴纳金钱代替从事劳役的事例也有所增加，孙吴有着几乎于此相同的徭役制度，也允许通过部分金钱来替代。“兵二十三万”是指这些人群的合计总数^③。

基于上述在另文中的论述，吴简的户口统计中，含有“县卒”等，占户口总数的2%~5%，相当于吴简中“兵户(肆·4078)”。

其一户佃帅(肆·371)

其一户县卒(肆·372)

其五户给新吏(肆·373)

其□户州吏(肆·374)

其二户郡吏(肆·376)

其四户县吏(肆·377)

其一百廿七人女(肆·378)

其一百六十二人男(肆·379)

●集凡五唐里魁周□领吏民五十户口食二百八十九人(肆·380)

下面有同样的例子：

① “米谷二百八十万斛”作为一国的粮食储存量而言少的异常。如同拙作：《蜀汉的军事最优先型经济体系》所论，在当时维持10万士兵一年需要约600万斛，孙吴的兵力达到23万，因此一年至少需要1500斛以上。因此，“米谷二百八十万斛”有可能是“米谷二千百八百万斛”的误写。若考虑该统计是孙吴灭亡时进行的话，也有可能是孙吴在防守中粮食用尽的结果。

② 拙作：《蜀汉的军事最优先型经济体系》。

③ 拙作：《(学会报告)孙吴货币经济の构造と特质》。

其一户给郡吏(肆·424)

其二户给卒(肆·425)

其一百廿五口女人(肆·426)

其一百五十二口男人(肆·427)

●集凡东里扶魁邓(?)□领吏民戶五十五口食二百七十七人(肆·428)

也就是说,孙吴帝国时期的徭役、兵役具有多样化的特征,兵户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而他们也正是“世兵”。

那么将领是如何给养“世兵”的呢?一直以来,很多前辈学者都将目光置于奉邑制,试图从中了解“世兵”的经济基础^①。关于这一点,藤家礼之助认为:在王国时期以前,本地将领依靠自身的经济实力,非本地将领则根据奉邑和世兵的屯田以及其所支配的县等地的租税来对世兵提供给养。王国时期以后,由于奉邑遭到废止,因此依靠屯田等进行给养^②。要说究竟哪种见解更为妥当,如同藤家指摘的那样,即使是在“世兵”的拥有者中也存在着没有奉邑的非本地将领,其“世兵”当是依靠屯田等来提供给养的。很难想象拥有奉邑的将领所控制的“世兵”不进行屯田。因为奉邑的拥有者在平时不可能将兵户放置不用,使他们进行劳作应该是十分自然的事情。而且,本地将领原本是东汉王朝所任命的郡县令,在孙吴王国成立之前原则上并不处于孙吴的支配之下,因此,他们应该是依靠自己所支配郡县的租税对“世兵”进行给养,并以此给孙吴提供支持。他们不会将“世兵”放置不用,而是在平时便使其从事屯田。即使是在王国时期之后奉邑制被废止,世兵的给养转为由国家财政提供时,世兵的屯田也应该没有被废止。下文中对王国时期后的孙吴屯田的存在及其详情进行确认。

2. 屯田的种类

孙吴的屯田一般来说分为两大类,即军屯和民屯^③。川胜义雄对管理屯田的机构作了下列分类^④。

(a) 典农(屯田)都尉……军屯、民屯

(b) 督……军屯

(c) 郡县长官……军屯(也存在没有的情况)、民屯(正戶)、一般人民居住区(正戶)

① 川胜义雄:《孙吳政权と江南の开发領主制》等。

② 藤家礼之助:《孙吳の屯田制》。

③ 藤家礼之助在《孙吳の屯田制》中指出,孙吴和曹魏一样,其屯田区分为民屯(典农部屯田)和军屯(度支·都督们的屯田)。由于《宋书·州郡志》中以“汉”、“吴”、“晋”加以区别,可知在州郡志中的“吴”当是汉灭亡后的孙吴,孙吴典农部屯田的大多数是奉邑制废止(黄初二年左右)后的。另外,高敏在《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所见孙吴的屯田制度——读“长沙走马楼吴简·竹简(壹)”札记之八》,《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等指出吴简中也可看出军屯、民屯之别。

④ 川胜义雄:《孙吳政权と江南の开发領主制》等。



那么,这样的分类是否合理呢?首先在吴简中有“□发诣□军屯□(肆·2252)”,可以确认“军屯”一词。吴简中还有“屯田兵(壹·2682)”和“屯田民(叁·3463)”。但是军屯的士兵们的妻子在同一地点劳动,不能将她们也成为“屯田兵”。也就是说,士兵和其家属一起从事屯田。他们在收获期居于城外劳动,农闲期则居住于城内,生活样式也和民户接近。

(曹魏青龙)三年春,(孙)权遣兵数千家,佃于江北。至八月,(满)宠以为田向收熟,男女布野。其屯卫兵去城,远者数百里,可俺击也(《满宠传》)。

部曲田曹列言[诸]士妻子佃田四百五十九亩□(肆·5598)

反过来也无法断定在孙吴是否存在纯粹的民屯,因为无法完全否定民户和兵户共同从事屯田的可能。从这点来看,想要严密的将军屯和民屯加以区分存在困难。但是通过传世文献和吴简的史料可以确认屯田的管理者可以大致分为(a)、(b)、(c)三种。

第一,关于典农部屯田,在吴简中有“都尉屯田吏(壹·2837)”。众所周知,在传世文献中也存在相关史料(《华核传》、《宋书·州郡志》、《晋书·地理志》等)。洪饴孙在《三国职官表》中认为,在实行屯田的小郡和县中分别设置有典农校尉及典农都尉,皆隶属于大司农。孙吴的典农校尉和典农都尉如同“○○县典农校尉”所示,不带有郡县名称,也可看出是隶属于中央官员(或为大司农)管辖的。也就是说,典农部屯田的收入被收缴至大农或大司农处。另外,《宋书》州郡志中有“○○令、汉旧县。吴省为典农都尉”等内容,典农部屯田是作为郡县的替代品设置的,在同一地区内不可能出现两者并存的事例。顺便要提的是,作为典农部屯田的管理者,虽然史料中可以看到有典农都尉和屯田都尉两种情况^①,但两者有可能是同一个官职。

第二,关于督属屯田,诚然如川胜所指摘的那样是在无难督和濡须督下实行了屯田。但是,这种屯田如同典农屯田一样由中央财政负责,因此其分类当属第一类。另外督以外,比如上文的别部司马虽然在行政上对郡县不进行管理,和典农都尉、屯田都尉有所差别,但和督属屯田属于同一类型,也拥有屯田。

第三,关于郡县的屯田问题,可以参照下简的“郡县屯田”。特别是其中的“郡屯田民(壹·6227)”即是郡县里的屯田民。

部长沙督军粮督□都尉□□书到[复]……郡县屯田□(贰·999)

其三斛五斗郡掾利焉黄龙二年屯田限米(壹·2381)

黄龙元年文入郡屯田民□吴平斛米一百六斛二斗料校不见前已列言诡责负

^① 例如《陆逊传》中有:“孙权为将军。(陆)逊年二十一,始仕幕府。历东西曹令史,出为海昌屯田都尉,并领县事”。吴简中除了有“屯田○○”这样的官名外,还可见“郡典田吏”、“乡典田掾”、“乡典田吏”等官职,和“户品出钱”等纳税相关联。但是,吴简中有“诸乡典田掾蔡忠(柒·总51783)”和“屯田掾蔡忠(柒·总50655)”这样同名同姓的两人出现,因此有可能“典田掾=屯田掾”。

者(壹·6227)

《三国志》中有新都郡都尉陈表、吴郡都尉顾承率领各郡部伍在毗陵行屯田的记载。毗陵原本是朱治的封国，黄武二年（223年）朱治徙封至故鄣后成为废郡，陈表、顾承在设立屯田时并未设置郡县^①。因此，在郡都尉（新都郡和吴郡）管理下的毗陵的屯田并非典农部屯田，亦非郡属民屯，而应是郡属军屯。郡属军屯的例子还有许多，如吕蒙因在讨伐曹仁之战中立功成为偏将军、寻阳县令。之后孙权打算将寻阳县周边的成当、宋定、徐顾的兵员编入吕蒙军中时，吕蒙已经拥有士兵了。其后，吕蒙虽然晋升为庐江太守，但仍继续屯驻于寻阳（《吕蒙传》）。也就是说，吕蒙是庐江太守、偏将军，其屯田并不属于典农部。因此，吕蒙晋升时领受的“官属三十人”是庐江郡吏名额的增加、“寻阳屯田六百人”则是吕蒙军的增员，其屯田时附设于郡县之内的军屯（郡属屯田的设置地点并不限于该郡之内）。另外，吴简中有“郡佃卒（肆·531）”，如果“限佃人户=在自己所有田地之外进行耕作的所谓小农之户，一户人口多为两人以下^②”的话，可以认为“郡佃卒=郡属屯田下的小农式的卒”。本简和“其三户郡县吏卒（肆·527）”一起构成一里的户籍，由于郡佃卒、郡卒、县卒各异，郡佃卒亦应是郡属军屯。这种区别和《居延汉简》中的“戍卒”和“田卒”的区别相对应^③。他们在战时即是“郡兵”^④。如同徐畅所指摘的，吴简中的“郡屯田掾”和“屯田司马”是管理郡一级屯田事务的官员^⑤。郡属屯田的收入和一般民众的纳税收入一样，很可能是由某丘的人将各乡的缴纳金额进行总和，交予郡县的仓库^⑥。

本节中对将孙吴屯田制分为（a）、（b）、（c）三种类型的川胜说进行了判断。其结果，军屯和民屯的区别并不明显，孙吴的屯田大致可分为，中央官的典农都尉、屯田都尉、督、别部司司马主管的类型和郡县长官主管的类型这两类。这些兵户在世袭将领的管理下被称作“世兵”。

① 赤乌中、诸郡出部伍。新都都尉陈表、吴郡都尉顾承各率所领人，会佃毗陵，男女各数万口（《诸葛瑾传》注所引《吴书》）。另外，《晋书·地理志上》云：“晋武帝太康元年，既平孙氏，凡增置郡国二十有三”，其注中有关于“毗陵”三国统一以前不存在。

② 鷺尾佑子：《长沙走马楼吴简にみえる「限佃」について》，《立命馆文学》，619，2010年。

③ 陈直：《论居延汉简八事》，《北京大学学报》，1963·4。

④ 武峰中郎将、武陵郡太守黄盖曾率领过“郡兵”（《黄盖传》）。

⑤ 徐畅：《走马楼简所见孙吴临湘县廷列曹设置及曹吏》，长沙简牍博物馆、北京大学中国史研究中心、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2011年。

⑥ 关于谷物纳入简，即“入 A 乡〇〇米〇〇斛斗胄毕II嘉禾〇年〇月〇日 B 丘〇〇付三州仓吏〇〇”这简，整理小组认为“B 丘”属于“A 乡”，并将乡丘的统属关系整理了一览表，但是仍存在疑问。因为，“入 A 乡税米”简中“B 丘〇〇”的地方虽然有时有“州吏（肆·985）”或“县吏（肆·983）”，但是官吏应该缴纳限米而非税米。因此，“A 乡税米”的纳入者不是他们。“B 丘〇〇”应该是运送相关文书者。也就是说，“B 丘”并不一定属于“A 乡”。但是，吴简中还存在“A 乡”之后有丘名的例子（以下称作 C 丘），“C 丘”应属于“A 乡”。基于上述逻辑整理史料后可知，如“临湘小武陵（肆·8880）”中至少也应存在丘（肆·827）、徐元丘（肆·971）、暹丘（参·1260）、寻丘（肆·5436）、武龙丘（壹·7570）、刘丘（壹·7509）、廉丘（壹·6934）、唃丘（壹·6395）、平阳丘（壹·6240）。

结语

通过上述分析,本文论述了孙吴在早期阶段已经带有一定的中央集权性及其在孙吴的王国时期、帝国时期急速得以加强这一观点。虽然在以往石井仁已经指出了这点,但是本文通过与之不同的角度出发,利用走马楼吴简等史料进行了探讨。结果发现,孙吴军制和汉代军制十分相似。这一特征和笔者在另文中得出的“孙吴在三国中是东汉货币经济体制最忠实的继承者”这一结论相辉映^①。可以说,孙吴政权是极力试图对东汉体制的原有形态进行继承的保守性国家。

作者简介:柿沼阳平,日本早稻田大学研究人员。

532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

暨第十届年会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① 柿沼阳平:《(学会报告)孙吴货币经济の构造と特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十届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378-3778-1

I. ①中… II. ①中… ②山… III. ①中国历史—魏晋南北朝时代—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K23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6560 号

书 名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十届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编 者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责任编辑 庞咏平

装帧设计 王宜青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5628696(营销部)
010-58200905 转 801(北京中心发行部)
0351-5628688(总编办)

传 真 0351-5628680 010-58200905 转 802

网 址 <http://www.bwyw.com>

E - mail bywycbs@163.com

印刷装订 山西荣博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759 千字

印 张 38.75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8-3778-1

定 价 98.00 元